

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修订内容 前后对照表

原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		修订后的新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		
章节 条目	内 容	方 式	章节 条目	内 容
第三章	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		第三章	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
第七条	(2) 分析师会议、业绩说明会和路演工作： A、公司在定期报告结束后、实施融资计划或其他必要时，举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分析师会议、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；	修订	第七条	(2) 分析师会议、业绩说明会和路演工作： A、公司在定期报告结束后、实施融资计划或其他必要时，适时举办分析师会议、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，利用第三方宣传公司发展前景、发展趋势和发展战略；
第七条	(5) 电话咨询工作： B、公司咨询电话由专人负责，并保证在工作时间内有人接听和线路畅通。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，公司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；	修订	第七条	(5) 电话咨询工作： B、公司咨询电话由专人负责，并保证在工作时间内有人接听和线路畅通。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，公司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；电话接听人要肯定投资者对公司的支持和信任，表达理解和关心投资者情绪的心情，重要讲述公司发展的要点，以得到投资者的继续支持，维护公司良好的社会形象。
第七条		增加	第七条	(6) 面对面沟通工作：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中心每半月一次提供的股东名册，对当月的前二十名股东进行分析，对比股东变化情况，确定需沟通的投资者。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与确定的投资者进行面对面的沟通。具体安排如下： A、证券部（董事会办公室）于每月 3 日前，将上月的前二十名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进行对比分析，并将结果报送董事会秘书； B、董事会秘书根据股东持股数量排序或按照区域划分，确定需面对面沟通的投资者； C、董事会秘书结合公司实际情

			况，确定与投资者沟通的时间、方式和内容； D、董事会秘书对一直持有公司股票的前 20 名股东进行定期回访； E、节、假日期间，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（董事会办公室）工作人员对长期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进行短信问候或当面拜访，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互动关系。 （7）再融资期间（非公开发行股票）的沟通工作： A、公司再融资事项提交监管机构审核后，每半个月对公司前 20 名股东持股变化情况进行对比，报董事会秘书审阅，确定沟通对象； B、发行前期，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带队，组成专项小组，与潜在投资者进行面对面沟通，零距离倾听资本市场的声音，以便公司及时制定和调整再融资策略。 C、取得核准文件后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中心申请一次全体股东名册。据此，按区域、持股数量来确定沟通对象。形成宣传推介的标准材料，对抽调的公司骨干力量进行内部培训，并将上述人员分成几个小组，奔赴各个区域进行走访、沟通，包括但不限于大的证券营业部、基金公司、个人投资者等；走访期间，形成定期汇报机制，每天召开电话会议，交流经验，取长补短，根据实际情况，随时调整沟通方式；走访结束后，由公司领导确定有投资意向的客户，由董事会秘书带队，证券部、计划部、财务部等相关人员组成精干团队，进行发行对象的沟通和确定。
--	--	--	---